

长春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 201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 (论文)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进展情况,保证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,根据我校毕业设计(论文)进程及工作安排,决定于 5 月 14 日—5 月 24 日进行 201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的基本要求

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由教务处进行总体部署,由各学院按照长大教学[2005]8 号《长春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管理规定》文件的要求组织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毕业实习

1.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指导记录。
2. 学生毕业实习报告或社会调查报告。
3. 毕业实习成绩和实习总结。

(二) 毕业设计(论文)

1. 学生《毕业设计(论文)手册》填写情况;
2. 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和进程计划完成情况,包括查看学生的调研报告、文献阅读及外文资料翻译、方案分析报告、论文提要、有关图纸、计算说明、实验报告等,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加以解决;
3. 学生的工作态度及工作进程、出勤、纪律等原始材料情况,检查指导教

师到位情况；

4. 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稿写作和完成情况，以及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；

5. 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及解决办法；

三、检查办法

学院自查。学院自查分指导教师、系（教研室）、学院三个层次进行。通过自查，收集和审核相关信息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形成院、系两级自查报表及工作总结。其中《长春大学 201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表》留院归档备查，各学院《长春大学 201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学院统计表》、《201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总结》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请于 5 月 29 日前上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各院应高度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中期检查工作，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积极开展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4 号）的教育学习活动，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检查办法和措施，对每个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程状况和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研究，采取切实措施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防止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（相关表格在教务处网站下载）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